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

109 年 11 月 4 日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
- 二、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暨觀摩研習實施計畫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為提升路口行人安全並響應交通安全週活動，提倡路口安全及正確的用路行為，建立「路口停讓、以人為本」的交通文化，提醒騎乘自行車至路口應落實「慢看停」動作，遇行人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，而行人也要遵守號誌規定通過馬路。
- 二、貫徹交通安全教育政策，培養學生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之習慣，以建立良好的交通秩序。提升學生交通安全素養。

參、實施：

一、對象：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學生家長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，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。
- (二)利用導師會議加強宣導協助推行交通安全教育。
- (三)利用集會活動及課程，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的觀念。
- (四)設置交通安全專欄，並於校園內穿堂佈置交通標誌及標語，以收潛移默化之效。
- (五)實施交通安全常識測驗，貫徹知法守法的教育工作。
- (六)加強校園四周交通環境的改善。
- (七)每年充實交通導護設備並加強保養與管理，落實全方位的交通安全工作。
- (八)訂定值週人員輪值辦法，配合導護老師、愛心志工、指導路隊上、下學，以維持交通秩序。
- (九)組織交通糾察隊，維持上學及放學的交通秩序。
- (十)設置家長接送區，以維護交通秩序。
- (十一)成立愛心導護志工組織，舉辦聯誼活動並表揚表現良好的志工。
- (十二)設置學區愛心服務站，提供學生安全協助。

肆、督導與考核：

- 一、配合教育局「交通安全教育」活動，對全學年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之成果，實施自我評鑑，以作為日後自我改進及教育局初評、複評實施之參考。
- 二、各項實施內容，將定期檢討缺失改進，並作為下學年計劃擬訂之依據。
- 三、對交通安全教育推行有功人員，報請校長予以敘獎。

伍、推行交通安全教育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下支出。

陸、本計劃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9 學年度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成

編序	職務	職稱	姓名
1	主任委員	校長	督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
2	副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	規劃執行有關處室配合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
3	副主任委員	教務主任	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交通安全各科教學活動之配合
4	副主任委員	輔導主任	擬訂策劃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學生輔導相關事宜
5	副主任委員	總務主任	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設備及環境設備
6	執行秘書	生教組長	負責推展「交通安全教育」教育宣導工作。
7	委員	家長代表	負責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家長協調工作。
8	委員	家長代表	負責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家長導護工作。
9	委員	教師代表	負責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協調工作。
10	委員	教師代表	負責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協調工作。
11	委員	導護志工代表	負責安排交通導護志工執勤，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工作。
12	顧問	信義分局/ 福德派出所	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工作，並聯同校外會實施校外巡查。
13	顧問	中行里里長	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工作。